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以及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主要从事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693号。

2021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2021年07月12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1号）。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购置一套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加工改为自主加工；同时，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加工机、磨床以及三坐标等设备，以提高产品的精度与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新增720t/a的热处理加工能力（仅配套本厂产品），其余产品的热处理加工仍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全厂规模为年产39万个机床夹具和30万个机床夹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OKUMA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三坐标、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等设备，第一阶段产能不变。（2）第二阶段配套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真空溶剂清洗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720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仅配套本厂产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加工720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仅配套本厂产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3 日。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全厂用水量为 7403t/a，实际生产中全厂用水量约 945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6650t/a，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量约 2500t/a，冷却用水量约 100t/a，配制用水量约 200t/a），冷却用水、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因此，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三坐标、台式刀具预调仪、对刀仪、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七海影像测量仪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厂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266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73t/a，氨氮≤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固废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秀丹

项目负责人：许春燕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捷

项目负责人：宣能潮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996007

传真：0573-83996045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29910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8
7.6	环境质量	1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	26
10.1.2	废气	26
10.1.3	噪声	26
10.1.4	固废	26
10.1.5	辐射	27
10.1.6	总量分析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23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成立至今分别通过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机器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永佳精密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审批或备案，审批规模为年产 39 万个机床夹具和 30 万个机床夹具配件，以及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其中，除《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外，其余项目均已建成达产，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 200 万个机床夹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无文号，2001 年 4 月	嘉环建验【2011】36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年产 8 万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0】181 号，2010 年 9 月 15 日	嘉环竣备【2016】46 号，2016 年 11 月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年产 10 万个机床夹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嘉开环建【2017】11 号，2017 年 10 月 26 日	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 17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8 万个机床夹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B201833046200000018,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29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2 万个机床夹具和 30 万个机床夹具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B20193304620000006	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29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机器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个机床夹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嘉环（经开）登备【2021】1 号	自主验收, 2022 年 8 月 31 日
永佳精密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项目	新增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嘉环（经开）登备【2022】46 号	自主验收, 2023 年 1 月 19 日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5.57 万元人民币（约 306.51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购置一套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加工改为自主加工；同时，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加工机、磨床以及三坐标等设备，以提高产品的精度与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新增 720t/a 的热处理加工能力（仅配套本厂产品），其余产品的热处理加工仍委托外协单位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通过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局对本项目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51-34-03-151079）。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1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三坐标、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等设备，第一阶段产能不变。（2）第二阶段配套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真空溶剂清洗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仅配套本厂产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仅配套本厂产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3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与 2023 年 06 月 2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嘉环（经开）登备【2021】3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145.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93%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095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0.1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6 月）；
- 2.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1 号）；
- 2.13、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3064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正原路，道路以东为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鸿工业（嘉兴）有限公司，远处为太平港。南面为美钢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昌盛路，道路以南为嘉兴市银河工贸有限公司、嘉兴三环丝针织工贸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面为嘉兴柏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平南路，道路以西为嘉兴恒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勒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面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岗山路，道路以北为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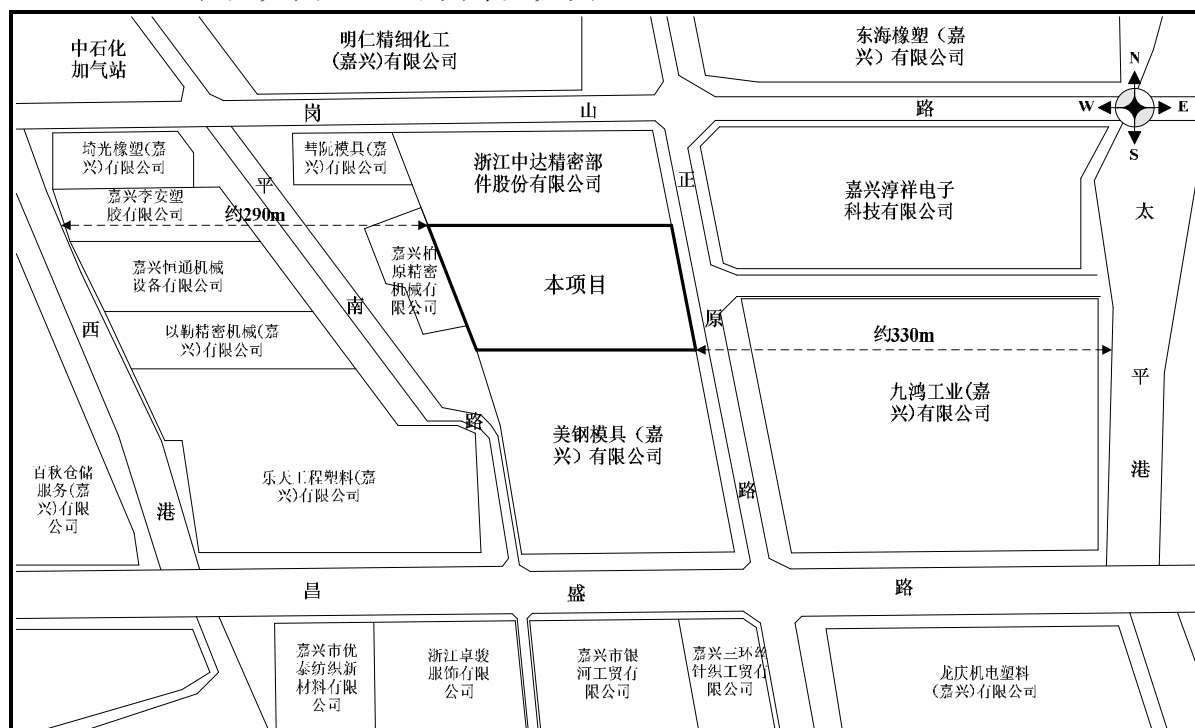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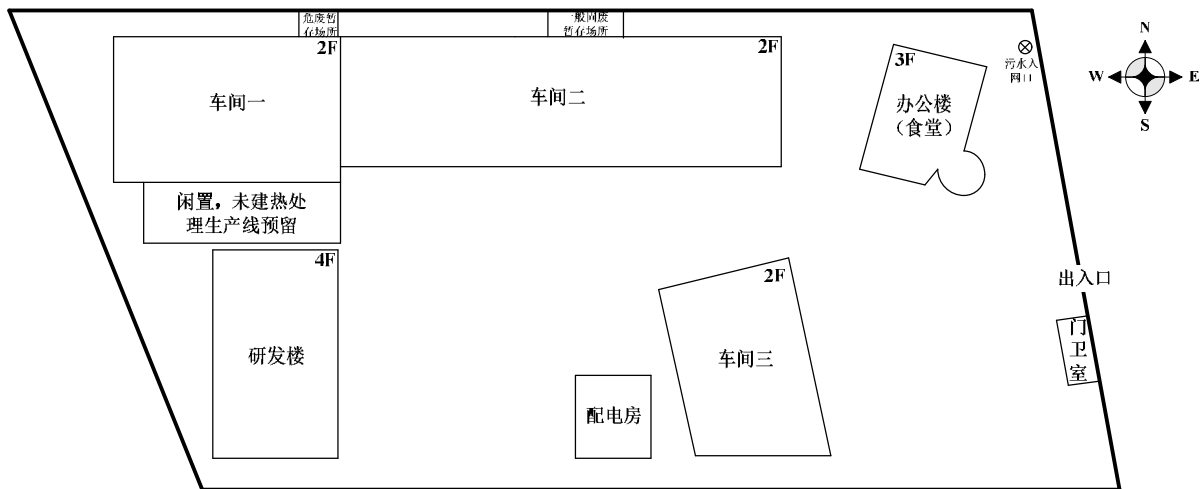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验收前 审批规模	本项目验收前 实际规模	本项目 审批规模	本项目 第一阶段 实际规模	全厂 实际规模
机床夹具	39 万个/年	39 万个/年	39 万个/年	39 万个/年	39 万个/年
机床夹具配件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机床夹具、机床 夹具配件热处理 加工	/	/	720 吨/年	/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投产的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加工中心）用于原有项目精加工，三坐标、台式刀具预调仪、对刀仪、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七海影像测量仪均为检验设备，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39 万个机床夹具和 30 万个机床夹具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 1659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52.43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园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小型喷砂机配套柜式除尘系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2	固废	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和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实施，投产的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加工中心）用于原有项目精加工，三坐标、台式刀具预调仪、对刀仪、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七海影像测量仪均为检验设备，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无法单独统计，仅以全厂用量来计算；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	套	1	0	1
2	真空溶剂清洗机	套	1	0	1
3	OKUMA 车铣	台	1	1	0
4	磨床	台	4	4	0
5	复合加工机	台	1	1	0
6	三坐标	台	1	1	0
7	台式刀具预调仪	台	1	1	0
8	对刀仪	台	1	1	0
9	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	台	1	1	0
10	七海影像测量仪	台	1	1	0
11	湿式油烟净化设备	套	1	0	1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投产的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加工中心）用于原有项目精加工，三坐标、台式刀具预调仪、对刀仪、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七海影像测量仪均为检验设备。

表 3-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2450	2450
2	机油	吨/年	7.5	7.5
3	切削液	吨/年	8.0	8.0
4	清洗液	吨/年	0.75	0.75
5	金刚砂	吨/年	0.48	0.48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6	核桃砂	吨/年	0.1	0.1
7	配件	万套/年	36.5	36.5
8	液氮	吨/年	23.5	23.5
9	水	吨/年	7403	9450
10	电	万千瓦时/年	367.42	215.40

注：环评审批未考虑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年实际用水量约 2500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不变，外排的废水仍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945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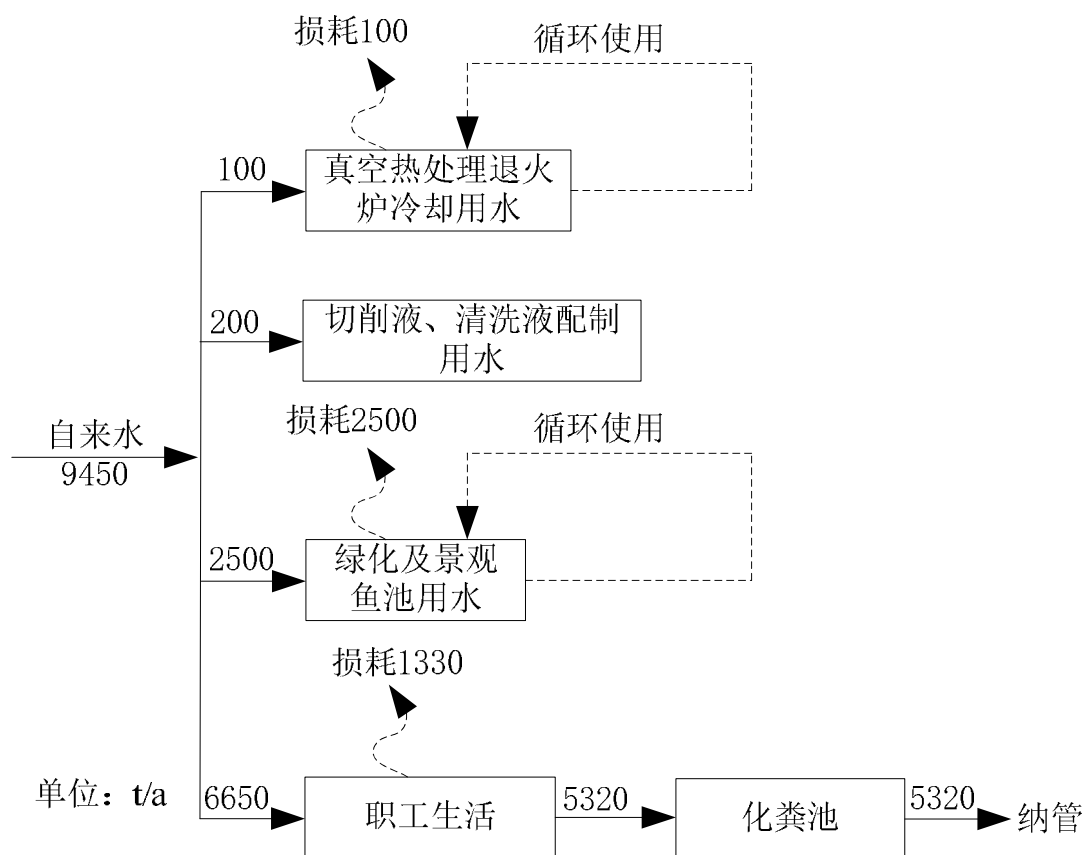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床夹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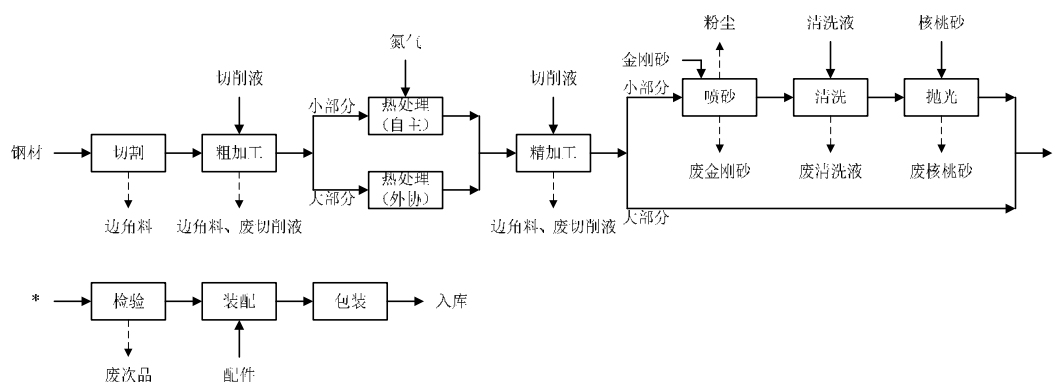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首先，钢材经切割为指定尺寸，再经粗加工成型，制成产品初步形状；然后，小部分工件经原有项目自备的真空热处理退火炉进行热处理加工，大部分工件送至厂外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增加产品硬度；热处理后的产品再进行精加工。小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喷砂、清洗、抛光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与其他配件组装为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真空热处理退火炉热处理：首先，将工件放入炉体内；接着开启真空泵，抽真空约 15min，真空泵排气经管道排至室外；炉体内达到工作压强后停止抽真空，开启电加热装置，并通入少量氮气作为保护气氛，分三段最高加热至 1030℃ 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通入高压氮气进行淬火，冷却至常温；整个加热、保温、淬火过程大约持续 360min。淬火后进行两次回火，经电加热至 560℃ 并保温一定时间后，通入高压氮气冷却至常温；两次回火时间大约持续 600min。真空热处理退火炉配套冷却塔，采用循环冷却水对主要发热装置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喷砂：原有项目设有一台小型喷砂机，利用高速运动的金刚砂冲刷工件表面，以达到改善表面质量的作用。喷砂机为全密闭设备，喷砂过程中工件与金刚砂均在全封闭的箱体内进行。箱体通过管道连接柜式除尘系统，不设排气筒；设备配套旋风+滤芯二级除尘单元与集尘箱，对 0.15 μm 级以上的粉尘颗粒的除尘效率高达 99.8%，比传统的布袋除尘器过滤精度提高了 100 倍以上，净化后的空气实现了近于零排放的状态。金刚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

清洗：将工件放入密闭清洗机内，利用清洗液循环清洗工件表面，以洗去工件表面的少量铁屑与污渍。

抛光：原有项目设有一台抛光机，采用核桃砂作为磨料。抛光机为全密闭设备，抛光过程中将工件埋于抛光机箱体内的核桃砂中，利用核桃砂的旋转振动对工件表面进行

抛光打磨，以改善工件表面的美观度。抛光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核桃砂在长期循环使用后进行更换。

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原有项目设有一台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更换的切削液经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可重新循环使用，过滤掉的杂质粘稠液成为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全厂用水量为 7403t/a，实际生产中全厂用水量约 945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6650t/a，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量约 2500t/a，冷却用水量约 100t/a，配制用水量约 200t/a），冷却用水、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因此，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未超出环评审批量。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 OKUMA 车铣、磨床、复合加工机、三坐标、台式刀具预调仪、对刀仪、日本三丰圆度测量仪、七海影像测量仪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机油、切削液、清洗液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	9.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清洗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8	16.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4.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含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3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
边角料、 废次品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 检验	一般固废	368	3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15	2.10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金属屑	喷砂	一般固废	0.4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金刚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48	0.4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核桃砂	抛光	一般固废	0.1	0.1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25	3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真空溶剂清洗机暂未投入生产，不涉及废淬火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滤芯的产生。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厂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 和图 4-2。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8%，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利用原有设施)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利用原有设施)	/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2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设施)	/
小计	/	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6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嘉环（经开）登备【2021】31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1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西、北三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4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273	0.004	0.004	0	0.273	0.273
氨氮	0.027	0.001	0.001	0	0.027	0.027
挥发性有机物	0.15	0.15	0	0.3	0.3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pH、COD _{Cr} 、SS、NH ₃ -N、 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

7.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东、北、南侧 （2#、3#、4#、5#）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附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2	2#、3#、4#、5#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RN3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烟气参数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样品分析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陈乐佳	9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6	现场采样
李 渊	9 年	工程师	JXZY-025	现场采样
吴王杰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4	样品分析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2)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4)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个)	日设计产量 (个)	日产量 (个)		生产负荷
				2023-07-11	2023-07-1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机床夹具	39	1300	1165	1190	89.6%~91.5%
	机床夹具配件	30	1000	895	918	89.5%~91.8%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1）				第二周期（2023-07-12）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3	7.3	7.3	7.3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77	127	103	109	183	117	185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8	25	27	32	31	35	34	400	达标
	氨氮	23.3	24.9	26.8	25.7	28.0	25.8	33.2	29.5	35	达标
	总氮	25.5	27.1	28.7	28.9	49.4	45.8	65.3	62.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89	2.11	2.06	1.68	2.03	1.96	1.41	1.81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1）		第二周期（2023-07-12）				
	昼间 （14:18~14:40）	夜间 （22:01~22:12）	昼间 （10:10~10:22）	夜间 （22:32~22:43）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2#）	61	54	59	54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3#）	56	51	57	51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8	54	56	5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5#）	60	54	61	54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配制用水、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切削液、清洗液配制用水量约 200t/a，最后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真空热处理退火炉冷却用水补充量约 1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绿化及景观鱼池用水补充量约 25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6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532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5320t/a，COD_{Cr} 排放量为 0.2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73t/a，氨氮≤0.027t/a）。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暂未投入生产，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266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73t/a，氨氮≤0.027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5.57 万元人民币（约 306.51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购置一套预抽真空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加工改为自主加工；同时，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加工机、磨床以及三坐标等设备，以提高产品的精度与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新增 720t/a 的热处理加工能力（仅配套本厂产品），其余产品的热处理加工仍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实际总投资 1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

	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厂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核桃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原有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代码		2020-330451-34-03-15 1079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正原路 6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2585613XL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5.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93%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5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2585613XL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 07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360						0.0072	--	0.5320	0.5460				
	化学需氧量	0.268						0.004	0.004	0.266	0.273				
	氨氮	0.027						0.001	0.001	0.027	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5						0.15			0.3	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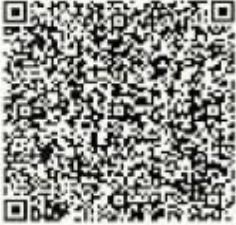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3983518G (1/1)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刚
注册资本	肆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0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1号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三、污水入网证明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善永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市王店路693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紧固件200万
项目投产时间	2002年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 ✓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已接入王店路市政污水管网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6/25 14:02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6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585613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5日至2028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清源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1/1)

照执业证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身份证号、姓名、密码，即可登录。

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使之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活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审批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指导、协调和监督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审批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指导、协调和监督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注册资本 捌仟零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临港路111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编号	此件供	单位
专用于		
此复印件盖本公司红色公章有效，再次复印后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1月18日

编号____此件供____单位
专用于____
此复印件盖本公司红色公章有效,再次
复印后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10-08、900-203-08、900-209-08、900-216-08、900-219-08、398-001-08、900-249-08、900-201-08、900-205-08、900-214-08、900-218-08、251-005-08、900-221-08、900-200-08、251-003-08、900-204-08、900-213-08、900-217-08、251-001-08、900-220-08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900-200-08(仅限废矿物油)、900-201-08(闪点低于30°的除外)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3000吨废滤芯,3000吨铁质废油桶,3000吨塑料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025 年 08 月 31 日
证件有效期至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户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地址:111号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编号: 此件供 单位
专用于
此复印件盖本公司红色公章有效, 再次
复印后无效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 ）

本协议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正原路 693 号

联系人：许春燕

电话：0573-83996007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姚诚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 (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1000	乙方支付甲方
废乳化液	900-007-09	18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 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每次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0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七、包装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泐消液、机油、清洗液空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
遵守。

甲方因生产需要用泐消液、机油、清洗液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
完的泐消液、机油、清洗液空桶将由乙方义务回收，回收后将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乙方如果没
有遵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或延期和乙方的业务往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八、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648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064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Address



编制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核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7-21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7-11~07-1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7-11~07-14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Q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3-07-1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	27	1.8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28	2.1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25	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27	1.68
		2023-07-12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32	2.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31	1.9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35	1.4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34	1.8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1#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3-07-1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197	23.3	25.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177	24.9	27.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127	26.8	28.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103	25.7	28.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100	25.1	28.8
		2023-07-12	第一次	微黄微浑	109	28.0	49.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183	25.8	45.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117	33.2	65.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185	29.5	62.6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104	30.1	63.0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14:18~14:40)	夜间 (22:01~22:12)
2#	厂界西侧	2023-07-11	61	54
3#	厂界东侧		56	51
4#	厂界北侧		58	54
5#	厂界南侧		60	54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10:10~10:22)	夜间 (22:32~22:43)
2#	厂界西侧	2023-07-12	59	54
3#	厂界东侧		57	51
4#	厂界北侧		56	52
5#	厂界南侧		61	54

附图



备注: ★一废水采样点; ▲一噪声检测点